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除特别注明外，《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使用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财政部已出具《关于批复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函》（财文便函[2018]179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下述批准或者核准后才可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
- 2、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财政部备案；
- 3、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继续履行程序，报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与承诺	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26号准则》的要求	8
二、交易对方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9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13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4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3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4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九、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	25
十、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25
十一、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	26

十二、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3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及相关问答要求的核查	43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44
十五、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4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47
一、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47
二、内部审查意见	47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预案、预案	指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和国体认证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中体产业在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中体产业	指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指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体彩印务	指	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国体认证	指	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华安认证	指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华体集团	指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华体物业	指	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装备中心	指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基金中心	指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签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26 号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与承诺

中体产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受中体产业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26 号准则》、《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不存在资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已承诺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体产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全文以及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出具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和国体认证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33.6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核准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中体产业已就本次重组事项编制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组预案已经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遵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26 号准则》、《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26 号准则》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由中体产业董事会编制的预案，该预案已经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定价公允性、发行股份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层讨论及分析、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要事项、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等内容，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

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披露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26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交易对方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体集团、华体物业、装备中心、基金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均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具体如下：

“一、本企业\单位已向上市公司及\或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应上市公司及\或前述中介机构要求的、本企业\单位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应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企业\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

项，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单位不转让本企业\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企业\单位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均已按照《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上市公司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2018年6月2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购买资产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除违约责任条款及部分特殊交易对方陈述、保证及承诺条款自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中体产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关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 4、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或备案；
-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交易的方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现金方式、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利润补偿、交割安排、上市公司的陈述与保证、交易对方的陈述、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不可抗力、争议解决、附则等必要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除上述协议外，本次交易的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如下交易对方的陈述、保证条款：

“双方同意，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应当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之前取得有权国资机构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中体彩科技 1%股权无偿划转至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的批复，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将视为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无条件放弃参与本次交易。前述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放弃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的交易实施，同时，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仍应无条件地按照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配合中体产业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履行或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手续。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不得以更名、划转、转让、整合或其他方式变更本次交易对方，否则将视为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无条件放弃参与本次交易。前述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放弃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的交易实施，同时，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仍应无条件地按照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配合中体产业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履行或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手续。”

2、上市公司与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等 16 名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如下交易对方的陈述、保证条款：

“在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交易对方不得以更名、划转、转让、整

合或其他方式变更本次交易对方，否则将视为交易对方无条件放弃参与本次交易。前述交易对方放弃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的交易实施，同时，交易对方仍应无条件地按照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配合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履行或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手续。”

3、除交易合同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在股权交割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在股权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第五条和第六条的陈述和保证）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未附带保留条款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的前置条件对本次交易进展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经核查，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和决议中。该议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的相关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除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的存在转让前置条件等情形外，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自主研发和运营维护、彩票印刷、防伪票据及广告印刷品制作业务及体育用品及体育服务认证等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体育产业相关主营业务、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体产业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中体彩科技主营业务为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自主研发和运营维护，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为彩票印刷、防伪票据及广告印刷品制作，所处行业为“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华安认证主营业务为华安认证主要从事全国体育服务认证、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工作并提供公共技术服务。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重要行业的管理和应用软件”以及“标准一致性（符合性）测试检验服务”已被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印刷业作为国家推进文化发展繁荣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受到产业政策上的支持，并被我国《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列为今后重点发展的九大文化产业之一。2017 年 4 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三五”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 1.4 万亿元，位居世界前列，数字印刷、包装印刷和新型印刷等领域保持较快发展，印刷对外加工贸易额稳步增长。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明确了印刷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为我国印刷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作为印刷行业的子行业，彩票印刷行业的发展得到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均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中体彩印务 30%股权”之“(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8、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中体产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以及华

安认证 1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亦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情况详见《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

在本次交易之前，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拟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 1%中体彩科技股权。2018 年 6 月 8 日，贵州省体育局出具《省体育局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投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将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在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股权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

育馆)。2018年6月20日,贵州省财政厅出具《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黔财教函[2018]48号),同意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股权无偿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无偿划转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存在上述转让前置条件情形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国内最早以发展体育产业为本体的上市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体育全产业链、全覆盖的业务结构,主要涵盖以下业务:专业赛事管理及运营;体育场馆咨询、设计,场馆工程建设、设施提供,场馆运营管理、赛事内容提供;体育中介服务、休闲健身等体育服务;体育彩票等相关业务;海外相关业务;体育地产等。

本次标的资产中体彩科技与中体彩印务的主营业务属于中体产业体育彩票业务的上游板块,国体认证与华安认证的主营业务与中体产业的主营业务同为体育相关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进一步实现体育产业全产业链覆盖,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将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次，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产品范围将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进一步实现体育产业全产业链覆盖，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

本次重组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

公司业务规模和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都将会增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增加，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基金中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与基金中心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企业/单位，同时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体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交易对方华体物业系华体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后续标的资产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出具、并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2) 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包括关联交易的历史年度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关联交易比重等），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详细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彩票业务领域上下游布局，中体彩科技及中体彩印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彩票中心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中体彩科技以及中体彩印务持股比例超过 10%的股东，系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增加，主要系中体彩科技为关联方彩票中心提供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研发和运维服务；中体彩印务向关联方彩票中心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并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以及存在部分关联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本次重组将导致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规模增加。

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自主研发和运营维护，由于国家体育彩票系统的不可分割性和单一来源采购的特点以及对行业技术、数据

安全的特殊要求，上述中体彩科技为关联方彩票中心提供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研发和运维服务具有其必要性。

中体彩印务主要从事彩票印刷业务，是中国体育彩票印刷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目前国内即开型体育彩票合格供应商仅有中体彩印务和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彩票中心系经国务院批准，国家体育总局依法设立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负责全国体育彩票的发行和组织工作，拥有体育彩票的发行权，对全国各省市的即开型体育彩票进行统一采购。中体彩印务向关联方彩票中心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并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具有其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由国家体育彩票行业特性决定的，有利于保障我国体育彩票事业稳步发展，因此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并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3)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金中心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华体集团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的股东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装备中心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29%股份，与基金中心、华体集团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企业/单位，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的股东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1)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及其下属企业/单位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华安认证 100%股权。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自主研发和运营维护，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为即开型游戏的研发、即开型彩票产品印制、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咨询和销售系统的运营维护以及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华安认证主要从事全国体育服务认证、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工作并提供公共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及其下属企业/单位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产生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基金中心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基金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给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公平影响，不会损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单位其它下属企业\单位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将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次，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04 号）。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

在本次交易之前，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拟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 1%中体彩科技股权。2018 年 6 月 8 日，贵州省体育局出具《省体育局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投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将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在中

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股权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2018 年 6 月 20 日，贵州省财政厅出具《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黔财教函[2018]48 号），同意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股权无偿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无偿划转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经营性资产，除存在上述转让前置条件情形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

在本次交易之前，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拟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 1%中体彩科技股权。2018 年 6 月 8 日，贵州省体育局出具《省体育局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投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将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在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股权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2018 年 6 月 20 日，贵州省财政厅出具《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黔财教函[2018]48 号），同意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股权无偿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无偿划转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除存在上述转让前置条件情形外，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九节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预案中声明保证预案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已于预案声明中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及其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相关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基金中心持有上市公司 186,239,9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07%，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体育总局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59%，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基金中心持有上市公司 186,799,379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96%，基金中心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体育总局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05%，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中体产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中体产业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该区间段内上市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58.SH）、上证综指（000001.SH）以及房地产指数（882011.WI）的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21个交易日 (2018-2-26)	公司股票停牌前 1个交易日 (2018-3-26)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1.93	11.64	-2.43%
上证综指 (代码：000001.SH)	3,329.57	3,133.72	-5.88%
房地产指数 (代码：882011.WI)	4265.31	3959.01	-7.1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3.4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4.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属于房地产业，行业指数对应房地产指数（代码：882011.WI）。

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中体产业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 3.45%，未达到 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房地产指数）影响，中体产业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 4.75%，未达到 20%的标准。综上，中体产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预案披露前中体产业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一、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停牌日（2018 年 3 月 27 日）前 6 个月至本预案签署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中体产业，证券代码：600158）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

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经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一）存在买卖情形的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

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六个月期间，中信建投证券自营账户累计买入中体产业股票 20,400 股，卖出 20,400 股，截至期末持有中体产业 0 股。

中信建投出具了自查报告，对该交易行为作出如下说明：“自查期间本公司对中体产业股票的买卖系基于对中体产业的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正常业务操作，且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之后才开始介入此项目，自营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与本公司担任中体产业独立财务顾问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

自查期间，本公司没有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利用相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中体产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存在买卖情形的自然人

1、张琳琪

张琳琪系华体集团副总裁魏卫革的配偶，自查期间，张琳琪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22	6,900	6,900	买入
2018.02.28	4,400	11,300	买入
2018.02.28	1,100	12,400	买入
2018.02.28	1,400	13,800	买入
2018.02.28	400	14,200	买入
2018.02.28	1,000	15,200	买入
2018.02.28	11,700	26,900	买入
2018.02.28	9,500	36,400	买入
2018.02.28	700	37,100	买入
2018.02.28	1,000	38,100	买入
2018.02.28	200	38,300	买入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28	8,600	46,900	买入
2018.02.28	13,800	60,700	买入

根据张琳琪出具的声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配偶魏卫革虽在华体集团担任副总裁，但其在中体产业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中体产业的任何内幕信息。

张琳琪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薛海斌

薛海斌系华体集团董事会秘书仇强胜的配偶，自查期间，薛海斌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01	1,800	1,800	买入
2018.02.01	2,000	3,800	买入
2018.02.01	500	4,300	买入
2018.02.01	600	4,900	买入
2018.02.01	100	5,000	买入
2018.02.01	5,000	10,000	买入
2018.02.05	1,000	11,000	买入
2018.02.05	-400	10,600	卖出
2018.02.05	-200	10,400	卖出
2018.02.05	-400	10,000	卖出
2018.02.05	-261	9,739	卖出
2018.02.05	-739	9,000	卖出
2018.02.06	1,000	10,000	买入
2018.02.06	-1,300	8,700	卖出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06	-100	8,600	卖出
2018.02.06	-300	8,300	卖出
2018.02.06	-200	8,100	卖出
2018.02.06	-500	7,600	卖出
2018.02.06	-100	7,500	卖出
2018.02.06	-1,500	6,000	卖出
2018.02.07	1,000	7,000	买入
2018.02.07	-500	6,500	卖出
2018.02.07	-500	6,000	卖出
2018.02.07	-1,000	5,000	卖出
2018.02.09	2,000	7,000	买入
2018.02.09	1,000	8,000	买入
2018.02.12	-1,000	7,000	卖出
2018.02.22	-2,000	5,000	卖出
2018.02.27	2,000	7,000	买入
2018.02.28	200	7,200	买入
2018.02.28	800	8,000	买入
2018.03.01	-1,000	7,000	卖出
2018.03.01	-1,000	6,000	卖出
2018.03.06	-100	5,900	卖出
2018.03.06	-300	5,600	卖出
2018.03.06	-600	5,000	卖出
2018.03.09	-1,000	4,000	卖出
2018.03.12	1,000	5,000	买入
2018.03.16	-1,000	4,000	卖出
2018.03.20	700	4,700	买入
2018.03.20	300	5,000	买入
2018.03.23	-2,500	2,500	卖出
2018.03.26	-700	1,800	卖出
2018.03.26	-1,200	600	卖出
2018.03.26	-600	0	卖出

根据薛海斌出具的声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配偶仇强胜虽在华体集团担任董事会秘书，但其在在中体产业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中体产业的任何内幕信息。

薛海斌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李晶

李晶系华体集团党群部经理，自查期间，李晶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07	500	500	买入
2018.02.07	500	1,000	买入
2018.02.12	4,000	5,000	买入
2018.02.26	2,000	7,000	买入

根据李晶出具的声明，除本人存在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六个月内未买卖中体产业的股票；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李晶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张淼

张淼系华体集团投资部员工杨硕的配偶，自查期间，张淼买卖中体产业股票

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7.10.13	500	500	买入
2017.10.13	500	1,000	买入
2017.10.16	400	1,400	买入
2017.10.16	100	1,500	买入
2017.10.25	-1,000	500	卖出
2017.11.03	-500	0	卖出
2018.02.26	1,000	1,000	买入
2018.02.26	1,000	2,000	买入
2018.03.01	-1,300	700	卖出
2018.03.01	-100	600	卖出
2018.03.01	-600	0	卖出
2018.03.02	1,000	1,000	买入
2018.03.06	1,000	2,000	买入
2018.03.13	-1,000	1,000	卖出
2018.03.13	-1,000	0	卖出
2018.03.14	1,000	1,000	买入
2018.03.16	-900	100	卖出
2018.03.16	-100	0	卖出

根据张淼出具的声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配偶杨硕虽为华体集团投资部员工，但其在中体产业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中体产业的任何内幕信息。

张淼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禹晓静

禹晓静系装备中心副主任王平的配偶，自查期间，禹晓静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13	400	400	买入
2018.02.13	600	1,000	买入
2018.02.13	1,000	2,000	买入
2018.03.07	-1,000	1,000	卖出
2018.03.08	-700	300	卖出
2018.03.08	-300	0	卖出

根据禹晓静出具的声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配偶王平虽在装备中心担任副主任，但其在中体产业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中体产业的任何内幕信息。

禹晓静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徐东

徐东系华体物业副总经理，自查期间，徐东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02	1,100	1,100	买入
2018.02.02	400	1,500	买入
2018.02.02	2,000	3,500	买入
2018.02.02	1,200	4,700	买入
2018.02.02	400	5,100	买入
2018.03.07	600	5,700	买入
2018.03.07	500	6,200	买入
2018.03.07	500	6,700	买入

根据徐东出具的声明，除本人存在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六个月内未买卖中体产业的股票；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徐东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朱江

朱江系华体物业副总经理，自查期间，朱江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08	1,800	1,800	买入
2018.02.12	875	2,675	买入
2018.02.12	5,825	8,500	买入
2018.02.26	3,500	12,000	买入
2018.02.26	1,500	13,500	买入
2018.02.26	1,000	14,500	买入
2018.02.26	3,400	17,900	买入
2018.02.28	2,100	20,000	买入
2018.02.28	4,300	24,300	买入
2018.02.28	4,000	28,300	买入
2018.02.28	5,000	33,300	买入
2018.02.28	4,600	37,900	买入
2018.02.28	1,000	38,900	买入
2018.03.23	-9,800	29,100	卖出
2018.03.23	-5,000	24,100	卖出
2018.03.23	-4,600	19,500	卖出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3.23	21,500	41,000	买入
2018.03.23	3,200	44,200	买入
2018.03.23	11,500	55,700	买入
2018.03.26	1,900	57,600	买入
2018.03.26	2,500	60,100	买入
2018.03.26	500	60,600	买入
2018.03.26	2,000	62,600	买入
2018.03.26	1,200	63,800	买入

根据朱江出具的声明，除本人存在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六个月内未买卖中体产业的股票；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朱江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8、田琦生

田琦生系华体物业总经理助理，自查期间，田琦生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3.02	900	900	买入
2018.03.02	300	1,200	买入
2018.03.02	300	1,500	买入
2018.03.02	500	2,000	买入
2018.03.02	500	2,500	买入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3.05	500	3,000	买入
2018.03.05	500	3,500	买入
2018.03.06	-300	3,200	卖出
2018.03.06	-200	3,000	卖出
2018.03.06	-500	2,500	卖出
2018.03.07	500	3,000	买入
2018.03.07	-500	2,500	卖出
2018.03.08	500	3,000	买入
2018.03.08	300	3,300	买入
2018.03.09	200	3,500	买入
2018.03.09	300	3,800	买入
2018.03.09	100	3,900	买入
2018.03.09	200	4,100	买入
2018.03.09	-300	3,800	卖出
2018.03.09	-300	3,500	卖出
2018.03.12	-500	3,000	卖出
2018.03.12	-400	2,600	卖出
2018.03.12	-100	2,500	卖出
2018.03.12	-500	2,000	卖出
2018.03.13	500	2,500	买入
2018.03.13	500	3,000	买入
2018.03.14	-500	2,500	卖出
2018.03.15	500	3,000	买入
2018.03.16	-100	2,900	卖出
2018.03.16	-400	2,500	卖出
2018.03.16	-500	2,000	卖出
2018.03.16	-500	1,500	卖出
2018.03.23	-399	1,101	卖出
2018.03.23	-101	1,000	卖出
2018.03.23	-500	500	卖出
2018.03.23	-100	400	卖出
2018.03.23	-400	0	卖出

根据田琦生出具的声明，除本人存在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六个月内未买卖中体产业的股票；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

本人亲属泄露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田琦生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9、冯欣

冯欣系中体彩科技监事，自查期间，冯欣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7.09.27	1,301	19,301	买入
2017.09.27	2,299	21,600	买入
2017.10.09	-100	21,500	卖出
2017.10.09	-1,000	20,500	卖出
2017.10.09	-1,000	19,500	卖出
2017.10.09	-1,500	18,000	卖出
2017.10.12	1,505	19,5005	买入
2017.10.12	6,195	25,709	买入
2017.10.13	-200	25,500	卖出
2017.10.13	-7,500	18,000	卖出
2017.10.17	1,500	19,500	买入
2017.10.17	617	20,117	买入
2017.10.17	1,300	21,417	买入
2017.10.17	883	22,300	买入
2017.10.18	6,600	28,900	买入
2018.01.08	7,600	36,500	买入

根据冯欣出具的声明，除本人存在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六个月内未买卖中体产业的股票；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本

人亲属泄露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冯欣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王欣

王欣系中体彩科技副总裁，自查期间，王欣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7.10.10	1,800	41,800	买入
2017.10.10	300	42,100	买入
2017.10.10	2,600	44,700	买入
2017.10.10	1,800	46,500	买入
2017.10.10	400	46,900	买入
2017.10.10	4,800	51,700	买入
2017.10.10	3,600	55,300	买入
2018.01.11	500	55,800	买入
2018.01.11	1,900	57,700	买入
2018.01.11	1,000	58,700	买入
2018.01.11	1,500	60,200	买入
2018.01.11	500	60,700	买入
2018.01.11	3,900	64,600	买入
2018.01.30	8,728	73,328	买入
2018.01.30	672	74,000	买入
2018.02.01	100	74,100	买入
2018.02.01	500	74,600	买入
2018.02.01	700	75,300	买入
2018.02.01	200	75,500	买入
2018.02.01	300	75,800	买入
2018.02.01	2,000	77,800	买入
2018.02.01	300	78,100	买入
2018.02.09	4,100	82,200	买入
2018.03.23	5,800	88,000	买入
2018.03.23	4,300	92,300	买入

根据王欣出具的声明，除本人存在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六个月内未买卖中体产业的股票；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王欣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1、陈珍

陈珍系中体彩印务董事长，自查期间，陈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02	300	300	买入
2018.02.02	200	500	买入
2018.02.02	400	900	买入
2018.02.02	1,000	1,900	买入
2018.02.02	500	2,400	买入
2018.02.02	400	2,800	买入
2018.02.02	200	3,000	买入
2018.02.02	1,300	4,300	买入
2018.02.02	100	4,400	买入
2018.02.02	300	4,700	买入
2018.02.02	100	4,800	买入
2018.02.02	3,000	7,800	买入
2018.02.02	200	8,000	买入
2018.02.02	500	8,500	买入
2018.02.02	500	9,000	买入
2018.02.02	1,000	10,000	买入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3.07	-400	9,600	卖出
2018.03.07	-100	9,500	卖出
2018.03.07	-1,500	8,000	卖出
2018.03.07	-8,000	0	卖出
2018.03.08	2,000	2,000	买入
2018.03.09	-2,000	0	卖出

根据陈珍出具的声明，除本人存在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六个月内未买卖中体产业的股票；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陈珍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孟若曦

孟若曦系中体彩印务总经理孟建国的女儿，自查期间，孟若曦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1.17	5,300	5,300	买入
2018.01.17	23,000	28,300	买入
2018.01.17	400	28,700	买入
2018.01.17	30,000	58,700	买入
2018.01.17	900	59,600	买入
2018.01.17	4,400	64,000	买入
2018.02.05	6,200	70,200	买入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07	6,200	76,400	买入
2018.02.12	2,200	78,600	买入
2018.02.12	200	78,800	买入
2018.02.12	1,400	80,200	买入
2018.02.12	600	80,800	买入
2018.02.12	100	80,900	买入
2018.02.12	7,400	88,300	买入
2018.02.12	500	88,800	买入
2018.02.12	1,600	90,400	买入
2018.02.12	300	90,700	买入
2018.02.12	1,200	91,900	买入
2018.02.12	3,000	94,900	买入
2018.02.12	2,000	96,900	买入
2018.02.12	5,700	102,600	买入
2018.02.12	9,600	112,200	买入
2018.02.12	400	112,600	买入
2018.02.12	800	113,400	买入
2018.02.12	1,500	114,900	买入
2018.02.12	1,500	116,400	买入
2018.02.12	600	117,000	买入
2018.02.12	1,000	118,000	买入
2018.02.12	300	118,300	买入
2018.02.12	875	119,175	买入
2018.02.12	500	119,675	买入
2018.02.12	100	119,775	买入
2018.02.12	100	119,875	买入
2018.02.12	200	120,075	买入
2018.02.12	1,800	121,875	买入
2018.02.12	600	122,475	买入
2018.02.12	500	122,975	买入
2018.02.12	100	123,075	买入
2018.02.12	1,325	124,400	买入
2018.02.26	12,300	136,700	买入
2018.02.26	1,000	137,700	买入
2018.02.26	500	138,200	买入
2018.02.26	300	138,500	买入
2018.02.26	100	138,600	买入
2018.02.26	200	138,800	买入
2018.02.26	1,100	139,900	买入
2018.02.26	200	140,100	买入
2018.02.26	200	140,300	买入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26	12,600	152,900	买入
2018.02.28	551	153,451	买入
2018.02.28	6,200	159,651	买入

根据孟若曦出具的声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父亲孟建国虽在中体彩印务担任总经理，但其中体产业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中体产业的任何内幕信息。

孟若曦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3、陈志浩

陈志浩系中体彩印务战略经营部经理，自查期间，陈志浩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3.20	200	200	买入
2018.03.23	100	300	买入
2018.03.23	100	400	买入

根据陈志浩出具的声明，除本人存在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六个月内未买卖中体产业的股票；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

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陈志浩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4、张春强

张春强系国体认证总经理，自查期间，张春强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7.10.18	1,000	9,300	买入

根据张春强出具的声明，除本人存在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六个月内未买卖中体产业的股票；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张春强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自查主体发生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二、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

中体产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及相关问答要求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及相关问答的规定和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33.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金额

为 48,833.60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33.6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符合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体产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26 号准则》、《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

对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在本次交易之前，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拟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 1%中体彩科技股权。2018 年 6 月 8 日，贵州省体育局出具《省体育局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投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将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在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股权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2018 年 6 月 20 日，贵州省财政厅出具《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黔财教函[2018]48 号），同意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股权无偿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无偿划转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存在上述转让前置条件情形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

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对方基金中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与基金中心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企业/单位，同时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体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交易对方华体物业系华体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9、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中信建投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一、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一）提出内部审查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向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机构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二）初步审查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机构将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查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三）专业审查

内部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小组进行相应的文件修改。

二、内部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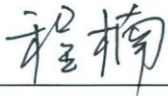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中体产业本次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白居一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郁松 程楠

部门负责人：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 
相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 18-01 号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中体重组使用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

中信建投
骑缝



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廉洁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



（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专用章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 18-10 号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中信建投重组使用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